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5执916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叶晓燕，女，汉族，1971年9月2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街12号松坪村三期东区5栋021H，公民身份号码441501197109284042。

代理人：陆丰，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人：江晓茂，广东华世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执行人：宋莉，女，汉族，1977年2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3号综合楼南半部701房，

申请执行人叶晓燕与被执行人宋莉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5民初254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立案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宋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3号综合楼南半部701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6040号]以及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209号太东财富港中心53栋26层02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3832号]。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宋莉名下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宋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 3 号综合楼南半部 701 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6040 号]以及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澳头中兴六路 209 号太东财富港中心 53 栋 26 层 02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4013832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张会燕  
审 判 员 周 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林雅莉